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 7 0 2 0 1 0 建築經理業。
3. H 7 0 3 0 9 0 不動產買賣業。
4. H 7 0 3 1 0 0 不動產租賃業。
5. I 1 0 2 0 1 0 投資顧問業。
6.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7. I 1 9 9 9 9 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 Z 9 9 0 5 0 仲介服務業。
9. E 5 0 2 0 1 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 5 9 9 0 1 0 配管工程業。
11. 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
12. E 6 0 1 0 2 0 電器安裝業。
13. F 1 1 4 0 1 0 汽車批發業。
14. E 6 0 3 0 4 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 6 0 3 0 5 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17. E 6 0 5 0 1 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 8 0 1 0 1 0 室內裝潢業。
19. E 8 0 1 0 7 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 Z 9 9 9 9 0 其他工程業。
21. F 1 0 1 0 4 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 1 0 1 0 5 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 1 0 1 0 7 0 漁具批發業。
24. F 1 0 1 1 3 0 花卉批發業。
25. F 1 0 1 1 3 0 蔬果批發業。
26. F 1 0 2 0 3 0 菸酒批發業。
27. F 1 0 2 0 4 0 飲料批發業。
28. F 1 0 2 0 5 0 茶葉批發業。
29. F 1 0 2 1 7 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 1 0 3 0 1 0 飼料批發業。
31. F 1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 1 0 5 0 5 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 1 0 6 0 1 0 五金批發業。
34. F 1 0 6 0 2 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5. F 1 0 6 0 3 0 模具批發業。
- 36. F 1 0 6 0 4 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7. F 1 0 6 0 5 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8. F 1 0 6 0 6 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9. F 1 0 6 0 7 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40. F 1 0 7 0 1 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1.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 1 0 7 0 2 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43. F 1 0 7 0 3 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4. F 1 0 7 0 5 0 肥料批發業。
- 45. F 1 0 7 0 7 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46. F 1 0 7 1 7 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47. F 1 0 7 1 9 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8. F 1 0 8 0 4 0 化粧品批發業。
- 49. F 1 0 9 0 7 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0. F 1 1 0 0 1 0 鐘錶批發業。
- 51. F 1 1 0 0 2 0 眼鏡批發業。
- 52. F 1 1 1 0 9 0 建材批發業。
- 53. F 1 1 2 0 2 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54. F 1 1 2 0 3 0 木炭批發業。
- 55. F 1 1 2 0 4 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56. 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 57. F 1 1 3 0 2 0 電器批發業。
- 58. F 1 1 3 0 5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9.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0. F 1 1 3 0 9 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61. F 1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62. F 1 1 3 1 1 0 電池批發業。
- 63. 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4. F 1 1 4 0 2 0 機車批發業。
- 65. 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66. F 1 1 4 0 4 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67. F 1 1 4 0 5 0 車胎批發業。
- 68. F 1 1 5 0 1 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69. F 1 1 5 0 2 0 礦石批發業。
- 70. F 1 1 6 0 1 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1. F 1 1 7 0 1 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2. 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3. F 1 2 0 0 1 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74. F 2 0 1 0 1 0 農產品零售業。
- 75. F 2 0 1 0 2 0 畜產品零售業。
- 76. F 2 0 1 0 3 0 水產品零售業。
- 77. F 2 0 1 0 5 0 漁具零售業。
- 78. F 2 0 1 0 7 0 花卉零售業。
- 79. F 2 0 1 0 9 0 觀賞魚零售業。

- 80. F 2 0 2 0 1 0 飼料零售業。
- 81. F 2 0 3 0 1 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2. F 2 0 3 0 2 0 菸酒零售業。
- 83. 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84. F 2 0 5 0 4 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5. F 2 0 6 0 1 0 五金零售業。
- 86. F 2 0 6 0 2 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7. F 2 0 6 0 3 0 模具零售業。
- 88. F 2 0 6 0 4 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89. F 2 0 6 0 6 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90. F 2 0 7 0 1 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91. F 2 0 7 0 2 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92. F 2 0 7 0 3 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93. F 2 0 7 0 5 0 肥料零售業。
- 94. F 2 0 7 0 7 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5. F 2 0 7 1 7 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96. F 2 0 7 1 9 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97. F 2 0 7 2 0 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8.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9. F 2 0 8 0 4 0 化粧品零售業。
- 100. F 2 0 8 0 5 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01. F 2 0 9 0 6 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02. F 2 1 0 0 1 0 鐘錶零售業。
- 103. F 2 1 0 0 2 0 眼鏡零售業。
- 104. F 2 1 1 0 1 0 建材零售業。
- 105. F 2 1 2 0 3 0 煤零售業。
- 106. F 2 1 2 0 4 0 木炭零售業。
- 107. F 2 1 2 0 5 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08. 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 109. F 2 1 3 0 3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0.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1. 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2. F 2 1 3 0 9 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13. F 2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14. F 2 1 3 1 1 0 電池零售業。
- 115. 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6. F 2 1 4 0 2 0 機車零售業。
- 117. 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18. F 2 1 4 0 4 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19. F 2 1 4 0 5 0 車胎零售業。
- 120. F 2 1 5 0 1 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21. F 2 1 5 0 2 0 礦石零售業。
- 122. F 2 1 6 0 1 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23. F 2 1 7 0 1 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24. 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F 2 2 0 0 1 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F 3 0 1 0 1 0 百貨公司業。
 127.F 3 0 1 0 2 0 超級市場業。
 128.F 3 9 9 0 1 0 便利商店業。
 129.F 3 9 9 0 4 0 無店面零售業。
 130.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31.F 4 0 1 1 6 1 菸類輸入業。
 132.F 5 0 1 0 3 0 飲料店業。
 133.F 5 0 1 0 6 0 餐館業。
 134.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135.G 2 0 2 0 1 0 停車場經營業。
 136.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I 4 0 1 0 1 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I 4 0 1 0 2 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42.I 5 0 2 0 1 0 服飾設計業。
 143.I 5 0 3 0 1 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I E 0 1 0 1 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I Z 0 4 0 1 0 翻譯業。
 146.I Z 1 3 0 1 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I Z 1 5 0 1 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J 1 0 1 0 1 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J 1 0 1 9 9 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J 3 0 3 0 1 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J 3 0 4 0 1 0 圖書出版業。
 153.J 6 0 1 0 1 0 藝文服務業。
 154.J 6 0 2 0 1 0 演藝活動業。
 155.J 7 0 1 0 2 0 遊樂園業。
 156.J D 0 1 0 1 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J Z 9 9 0 6 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J 9 0 1 0 2 0 一般旅館業。
 159.J B 0 1 0 1 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F 3 9 9 9 9 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J Z 9 9 0 3 0 攝影業。
 162.F 4 0 1 1 7 1 酒類輸入業。
 163.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4.F 1 1 3 0 6 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5.F 2 0 6 0 5 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6.F 2 1 3 0 5 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67.F 4 0 1 1 8 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68.I 1 0 5 0 1 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69.I 3 0 1 0 5 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0.I 5 0 4 0 1 0 花藝設計業。
171.J 6 0 3 0 1 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72.J 7 0 1 0 3 0 視聽歌唱業。
173.J 7 0 1 0 4 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74.J 7 0 1 1 2 0 兒童遊戲場業。
175.J 8 0 1 0 3 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76.J Z 9 9 0 8 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77.J Z 9 9 1 8 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F 5 0 1 0 5 0 飲酒店業。
179.J 4 0 3 0 1 0 電影片映演業。
180.F 2 1 4 0 1 0 汽車零售業。
181.G 4 0 3 0 1 0 船舶出租業。
182.G 8 0 1 0 1 0 倉儲業。
183.H 7 0 3 1 1 0 老人住宅業。
184.H 7 0 3 1 2 0 自助儲物空間業。
185.I Z 0 6 0 1 0 理貨包裝業。
186.J 7 0 1 0 8 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187.J 8 0 2 0 1 0 運動訓練業。
188.J 8 0 3 0 1 0 運動表演業。
189.J 9 0 3 0 2 0 登山嚮導業。
190.J A 0 1 0 1 0 汽車修理業。
191.J A 0 1 9 9 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92.J A 0 2 0 1 0 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
193.J E 0 1 0 1 0 租賃業。
194.J F 0 1 0 1 0 傳統整復推拿業。
195.J F 0 1 0 2 0 按摩業。
196.J F 0 1 0 3 0 腳底按摩業。
197.J F 0 1 0 4 0 經絡調理業。
198.J I 0 1 0 1 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199.J Z 9 9 1 1 0 瘦身美容業。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造具營業計劃書。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7.編定預算及決算。
- 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旻潔